

條文對照表

		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食品衛生安全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設食品安全專案辦公室，統籌相關事務運作。 前項食品安全會報所決議之工作目標，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並公布之，並應送立法院備查。食品安全會報召集人應將每年工作成果向立法院報告。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之一 行政院為維護國人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並確實保障國人健康等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食品安全委員會。 食品安全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為主任委		廢食用油之管理，未盡周全及確實，應予檢討改進」，顯然「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在做為跨部會溝通平台或食品衛生安全的預警制度之機制上，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 三、現行食品安全會報屬於任務編組，等到食安問題發生才開會因應，淪為應變會報，無法常態性處理食品安全各項跨部會整合問題。爰新增本條文，行政院應將食品安全會報由半年開會一次改為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外，並由一名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設置食品安全專案辦公室，聘請專業人員，橫向整合管理各部會與食安相關業務，通盤解決由生產端至消費端的風險管理，定期追蹤，具體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	---	--	---

		員，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食品安全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四、為避免相關部會未能具體落實食安會報決議之工作目標，要求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並公布之，召集人應每年將工作成果向立法院報告。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綜觀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係採分段管理的分工模式，涉及部會包括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等。 三、鑑於食品安全管理之複雜性，世界各國均非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而是由不同機關分工，以避免各機關間各行其事，主要先進國家均更進而成立具有實體機關性質之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或機構），以執行綜合監督、組織協調及處理重大事件等任務。
--	--	--	--

				四、行政院應協調各部會共同組成「食品安全委員會」，以建立政府監管部門之專責指揮中心，負責各部門間之協調統合，提升效率。「食品安全委員會」之建置應比照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應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之一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食品衛生安全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其幕僚作業由衛生福利部兼辦。
--	--	--	--	--

				前項食品安全會報所決議之工作目標，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並公布之，並應送立法院備查。食品安全會報召集人應將每年工作成果向立法院報告。 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之一 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與查緝，行政院設置食品安全衛生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設食品安全專案辦公室，統籌相關事務運作。
--	--	--	--	--

				各直轄市、縣（市）應設置食品安全衛生會報，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前項之食品安全衛生會報之組織、會議等設置規定，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審查會： 第二條之一條文：民進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咀嚼<u>或以其他方式攝入體內之可食用物質，但嗜好性之菸、酒及檳榔除外。</u>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食品定義排除菸、酒及檳榔，並做部分修正，以使管灌飲食亦屬食品管理。 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係指行政機關許可證之字號，而非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之「所定之編號」。行政機關藐視本院，逾

		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u>審核</u>准用許可證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越本法授權，自訂解釋，致扭曲本法涵義，殊不可取。茲明定許可字號為經行政機關審核准用之許可證字號。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將本條第三款後段之「許可字號」修正為「許可證字號」，更明確定義為「許可證字號」，以防止衍生其他誤導性解釋。 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以適於人食用之農林漁牧產品或原料，生鮮或加工供人飲食、咀嚼或以其他方式攝入體內之可食用物質，但嗜好性之菸、酒及檳榔除外。食品不應包括飼料、殘留物及污染物。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
--	--	---	---	--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	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核准用許可證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
--	--	---	---	---

		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	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	--	---	--	---

		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證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審查會： 第三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	--	--	--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		
--	--	--	--	--

		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u>無預警稽查與事先預防原則</u>、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近年來食品安全的漏洞頻出，從三聚氰胺、塑化劑、瘦肉精、毒澱粉與假油，到今年爆發強冠公司製作餿水油、黑心豬油流竄全台與外銷他國，對此，國人不禁要問的是，為何在經歷衛生署組織升格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升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於去年（2013 年）6 月新修訂後，卻仍有如此大規模的違法事件，政府的食安防線到底在那裡？是以，建立一套主動式食安預防機制方

為長久之道。

二、其次，廠商自負產品安全的責任乃天經地義，也是世界潮流。但是，即使在人力經費短缺之下，政府不可完全倚賴廠商自主管理，主管機關仍須「強化無預警稽查」，包括樣本檢驗，以及追查原料來源等，尤其是針對影響層面可能較大的廠商加以優先稽查，以達嚇阻之效。

委員田秋堃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

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應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前項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應於一年內改制為部會層級之食品安全與風險評估委員會，獨立於衛生福利部並授予法律人格。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
--	--	--	--	---

				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及檢驗認證標準認定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前項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應於一年內改制為食品安全與風險評估
--	--	--	--	---

				專責獨立機關。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	--	--	--	---

				審查會： 第四條條文：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委員陳節如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修正通過)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u>主動稽查，並且</u>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u>主動稽查</u>、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u>主管機關應檢驗樣本，以及追查原料來源、產品去向、公布檢驗結果等資訊揭露</u>。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自主管理需有各級主管機關「主動稽查」之配套：主管機關不可完全倚賴廠商自主管理，仍須主動性稽查，包括逐批、逐項的樣本檢驗，以及追查原料來源、產品去向等。 審查會： 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

				主檢驗。」
(修正通過)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製造、加工、調配、輸入之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u> <u>販賣之食品業者應要求製造、加工、調配、輸入之食品業者檢附前項檢驗報告，始可陳列、販售。</u> <u>第三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所稱之「食品業者」所指乃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從食品原料、製造，至後端配送、販賣均包含在內，範圍甚廣。 二、目前法規雖能落實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然考量對食品安全影響最大者，乃實際從事食品製造、加工、調配、輸入之業者，為免重複檢驗，浪費社會資源，此項檢驗責任應明訂由能實際影響食品成分之業者負擔。故第二項新增製造、加工調配、輸入食品業者就所生產販售之產品材料、半成品或成

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送交<u>經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並經食品技師簽證。但由食品業者所僱用之專職食品技師不得執行簽證。</u> 前項應辦理檢驗與技師簽證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除實施自主管理外，<u>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主動式稽查檢驗</u>，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品，應予以檢驗。 三、第三項新增。負責食品販賣之業者，如各大通路商與大型連鎖商已針對所販售商品收取高額上架費，實不應對上架販售的食品成分內容毫無所悉，待爆發食安事件時則以僅負責販售為由推卸責任。雖不用再重複施行檢驗，但仍須規範販賣食品之業者要求上架產品檢附檢驗報告，以達為所販賣之食品做初步把關之目的，同時負起販售良心商品的責任，否則商人僅以販售商品獲利為目標，對商品品質如何卻無任何責任，犧牲的永遠只是消費者的食安權益。 四、因應新增第三項，本項次序遞移。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無論是否為食品業者自行設立或其他檢驗機
---------------------------	--	---	--	---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食品業者之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要求業者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u> 食品業者應<u>主動</u>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並<u>自主揭露相關資訊</u>，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		關（構）、法人或團體之檢驗單位，都應該是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檢驗單位，同時為確實食品安全衛生把關，建議應經技師簽證，以昭公信。又為與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所僱用之全職食品技師做區隔，應必須明確規定其所僱用之專職食品技師不得執行簽證。 爰修正第三項與第四項。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一、食品安全的漏洞頻出，對此，國人不禁要問的是，政府的食安防線到底在那裡？為何政府的檢驗，測不出問題油品的缺失？其實食品的檢驗與查核是需要配套，是以，建立一套主動式食安預防機制方為長久之道。 二、自主管理需有各級主管機關「主動式稽查」
--	--	---	--	--

		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u>第一項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之配套：政府不可完全倚賴廠商自主管理，主管機關應配合主動式稽查檢驗。 三、其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旦發現食品業者之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時，應立即要求業者停止製造、加工、販賣等，以加強打擊查緝地下工廠，避免其不法行徑，也能保護合法廠商之權益，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鑒於幾次食安風暴，關於「業者自主管理制度」成效不彰，現行尚無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之「全面性」規範，僅要求業者注意食品品質並不足夠，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加強業者自主管理機制並納入罰則外，業者並應自主揭露正確資料，以確保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 審查會： 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
--	--	--	--

				正為：「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不予增訂）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第七款食品業者之安全衛生、風險與經營記錄等情形，以分期分類整批或個別方式，公告其相關食品應經食品技師簽證。 前項技師得聘請技士協助辦理簽證以外之業務。 前二項技師、技士之資格、執業、業務、簽證項目、服務家數與收費、責任、訓練、處罰、獎勵、登錄全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資訊系統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資訊網路平臺，供民眾查詢並蒐集資訊，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與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公告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由食品業者所自聘之食品技師做區別，爰稱簽證技師為外部食品技師，同時因為考慮政府現有人力及初期技師人力不足因素，故建議技師得聘請技士（不得獨立執業）協助辦理簽證以外之業務，故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對簽證技師與技士之資格、執業、業務、簽證項目、服務家數與收費之限制、責任、訓練、處罰、獎勵、登錄全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資訊系統及其他應遵守事項訂定管理辦法。 三、鑒於食品業的複雜性、多元性與獲利性不同，中央主管機關可依其安全衛生、風險性質或業者之經營記錄等情形，將其分期分類（如上、中、下游、原料提供
--	--	---	--	--

				、製造、通路、販賣、躉售、零售、餐廳、傳統市集、臨時性或短暫性的市集、營業額或規模），視實際需要以整批或個別方式公告其相關食品產物應經外部食品技師簽證。但對於應支付給食品技師（士）一定的服務費用，由於將來其服務之對象會增多，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對其服務收費與服務家數做合理規範，並可依實際情形時做調整，一來係為避免惡性競爭的現象，二來能讓食品業者享有良好的諮詢輔導服務，又免因負擔過重繼而將此列為成本轉價給消費者。 四、為期發揮食品技師協助主管機關輔導食品業者之最大管理功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技師對於所輔導食品業者之相關簽證資訊登錄於全國
--	--	--	--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資訊系統。 五、為與全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資訊系統做適當結合，公開相關資訊以供民眾查詢並蒐集資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網路平臺並管理之。 審查會： 第八條之一條文：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u>並由食品技師簽證</u>。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u>查核、跨部會之協調</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第八條之一之新增，建議亦應經食品技師簽證，以求落實。爰修正第一項。 三、由於食品安全衛生涉及之範疇繁多，並橫跨多個相關部會，建議應建立法源依據，授權食品安全衛生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訂定相關辦法為之。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一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u>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建立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得就前項食品業者，分階段核定限期使用電子發票。</u> 第一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新增第二項條文，原第二項順延為第三項。 二、主管機關雖要求食品業者自行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及業者登錄制度，然此兩項措施均賴業者主動建立及登錄，資料之正確與否有賴主管機關到場稽查，稽查難度大且將耗費大量人力，主管機關應與財政部協商，將交易發票列入連線登錄，發票內容應包括品名及數量，以利查核登錄之真實性，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 審查會： 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
--	--	---	--	---

				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一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工廠應單獨設立之，不得同時從事非食品的製造、加工、調配。	第十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近幾次食安事件均源於非食品級原料流入並混充於食品中，目前國內部分廠商同時具有食品與飼料廠之執照，國內外非食用原材料、添加物混充流入食品供應鏈管理不易。爰增列第三項，要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工廠應單獨設立，採取「分廠分照」制度，也就是食品廠只有做食品的執照，不得同時從事非食品的製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分階段公告，並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u>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與其他執照同一廠址、廠房。</u>		、加工、調配。 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提案： 我國食品工廠多同時具有食品製造、化學材料製造業、飼料廠等工廠登記證造成非食品級、食品原料混充，以致管理不易，滋生弊端。為落實食品安全、杜絕非食品級原料混充於食品內，爰提案要求食品工廠應單獨設立，落實「分廠分照」制度。 審查會： 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 本法中華民國○年○
--	--	---	--	--

				月○日修正施行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分階段公告，並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辦理。」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產品責任保險相關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u>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u>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於明顯處標示保險金額。 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修訂本條文第二項。 二、針對日前大統公司油品造假，許多消費者紛紛退貨求償，詢問能否據以求償？惟該公司產品雖表示有投保產品責任險 1,000 萬元，但是產險業者同業皆稱不知大統是由哪家承保，懷疑可能連該公司產品責任險也是「虛晃一招」，沒有實際投保，而就算有投保 1,000 萬元，也與其營運規模不成比例。 三、顯見，政府對於廠商強制投保責任險的執行力不足，致使少數不肖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額度與其營運規模不成比例、甚至造假，導致保障消費者之生命權有限

				，民眾「食的安全」顯然不受保障，加上，產險公會亦曾表示，我國產品責任險制度有很大補強空間。又，近年來消費者權益意識抬頭，為保障其權益、降低食品危害之疑慮，以及健全整體食品安全環境，應依照業者之營運規模等比例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於明顯處標示保險金額。 審查會： 第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食品工廠以外之食品業，其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應由商業主管機關送主管機關進行稽查管理。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文原訂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為利行政協助，將本條明訂於本法。 審查會： 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	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提案： 一、本款新增。 二、食用色素增加食品顏

		，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u>十一、嬰幼兒食品添加人工色素者。</u>	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	色，不僅能提升食用者食慾，同時增添感官享受，在普遍追求食品色香味俱全的台灣，便被積極添加入食品中。然，由於天然色素供應不足且價格較為高昂，市面上舉凡糖果、蛋糕等食品，其添加在食品內之色素多為人工色素。據國內外多項研究指出，除一般人食用人工色素可能造成肝腎功能受損、食慾不振外，對於嬰幼兒更可能造成生長遲緩、引發嚴重過敏反應、增加罹患過動症及注意力不集中之風險。 三、爰提案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明文規定嬰幼兒食品中添加之食用色素不得使用任何人工色素，以維護兒童之健康成長。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及擴大第四十九
--	--	--	---	--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	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	條第一項處罰範圍，爰刪除第一項第八款。 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 香港立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4 條規定，凡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因此，增列第一項十一款不宜供人食用。 委員吳育仁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中第一項三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中，文字修正為「不適合供人體食用之食品」，以避免黑心廠商因為受害民眾不易舉證之故，而輕易逃脫法律之制裁。 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如下「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 審查會： 第十五條條文：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委員李慶華等
--	--	---	---	--

		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	16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吳育仁等 5 人、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	--	---

		人體健康。 九、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		
--	--	---	--	--

		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	---	--	--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u>十一、不宜供人食用。</u>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		
--	--	---	--	--

		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120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部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食品在電視、平面媒體、網路或超商預購中大打「名廚、名人」廣告吸客，但這些食品實際上並非名廚或名人親自監製，僅是借其知名度代言廣告，更甚者是找其他廠商代工或監製，並非販售公司設廠製造，但這些薦證廣告卻導致消費者誤解購買與權益的受損。為維護消費者的權益，與產品資訊的透明度，本席等爰增列第一項第十款，明訂商品或服務之薦證者、代工廠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u>委託（任）廠商、監製廠商或薦證代言人等委託（任）、監製或薦證等相關資訊</u>。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	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商或監製廠商之委託（任）、監製或薦證等相關資訊，應於商品或服務之包裝或廣告中加大字體明確標示與說明；原第十款，依序改為第十一款。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詳細規定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 二、為利稽查人員共享資訊以確實進行源頭管理，減少人頭廠商，茲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順延為第四項。 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	---	--	--

		<u>原料</u>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若為農產品則應標示來源農場及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	--	--	---

		、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u>第一項第五款僅表示國內負責廠商姓名者，負責廠商應將製造廠商或進口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送轄區衛生局核備，前述資料應開放予所有衛生局共同查閱。</u>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之。 委員趙天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	--	---	--	---

				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堃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
--	--	--	--	---

				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或有生產系統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及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送轄區衛生主管
--	--	--	--	---

				機關備查；前述資料應開放予所有衛生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農牧
--	--	--	--	--

				產品通過生產驗證或有生產系統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及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送轄區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前述資料應開放予所有衛生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
--	--	--	--	---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增列第十款：「十、如製造廠商為代工製造者，必須標示代工製造廠商名稱。」 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五、製造廠商、委託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委員趙天麟等 4 人、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田秋堇等 3 人、委員林淑芬等 3 人、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詳細規定食品添加物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

		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u>其標明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為限。</u>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八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八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	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使用法定之品名，以利查核，不得自行以社會通用之名稱標示之。 三、為利稽查人員共享資訊以確實進行源頭管理，減少人頭廠商，茲增訂第三項。 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
--	--	---	--	---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u>第一項第四款僅表示國內負責廠商姓名者，負責廠商應將製造廠商或進口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送轄區衛生局核備，前述資料應開放予所有衛生局共同查閱。</u>		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八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四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送轄區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前述資料應開放予所有衛生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	--	---	--	---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應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提案： 針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主管機關應本於職責，持積極性的態度為追查或預防之工作，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以供調查，而非被動式地作為。 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

				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u>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倘涉及重大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者，查廠報告應於回國後二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u>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為有效控管風險，官方之查廠報告成為重要之文件，基於監督制衡原則，查廠報告應於規定時限內送國會備查，以收監督之效。 審查會： 第三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u>以下列方式辦理：</u> <u>一、經認證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u> <u>二、各級主管機關所屬食品衛生檢驗機構。其得將檢驗之一部或全部，委任、委託前款單位辦理。</u>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u>但被認證者與認證者，不得為同一人、有關係企業或隸屬關係。</u>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	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配合第八條之一新增條文中有關食品技師（士）與檢驗機構之增列，建議未來檢驗工作應可分由外部獨立食品技師送至相關經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或由其所聘用之食品技師送至所服務經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為之。同時考量各級主管機關所屬食品衛生檢驗機構之預算、人力、檢驗數量之負荷能力與技術等問題，建議可視實際情況將其檢驗之一部或全部，委任、委託經認證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由於第一項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是指應經認證通過者方有資格辦理，故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認證之辦理是屬一定要做的工作，故將「得」修正
--	--	---	--	---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經認證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職責、獎勵、處罰、檢驗費用、檢驗技術之提升與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為「應」。同時被認證者與認證者，不得為同一人、有關係企業或隸屬關係。爰修正第二項。 四、對於經認證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職責、獎勵、處罰與鼓勵其對檢驗技術之提升發展，建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此外，由於將來送檢驗機構檢驗之對象會增多，故對檢驗收費做合理規範，並可依實際情形時做調整，一來為避免惡性競爭，二來能讓食品業者免因負擔過重繼而將此列為成本轉價給消費者。惟在實施過程中對於收入較不豐碩或無規模可言的業者（如攤販），如將來有在公告實施對象之列，其應支付給檢驗機構之檢驗費用如果有困難之處，主管機關應要給予必要的協助，或者此部
--	--	--	--	---

				分之檢驗就由主管機關自行負責。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第三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為維護國人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並確實保障國人健康，有效遏止不良廠商之違法行為，中央政府應配置食品警察隊，協助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排除稽查及取締違法之阻礙，維護良好食品安全環境。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食品衛生稽查人員因缺乏司法強制權，現場稽查時常遇到業者不配合就碰壁，甚至稽查後被尾隨跟蹤，嚴重威脅食品衛生稽查人員人身安全。政府公權力屢遭不肖業者挑戰，民眾食不安心也嚴重影響政府威信。立法院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衛生署研議設立「食品警察」。然行政院卻以警力不足拒絕設立，惟食安風暴卻愈演愈烈，影響層面愈來愈大，為有效遏止不良廠商之黑心行為，爰仿照環保署民國 88 年

				所成立的環境保護警察隊，專責協助環保署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要求中央政府應配置食品警察，專責協助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排除稽查及取締違法之阻礙，維護良好食品安全環境。 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之一：「為維護國人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並確實保障國人健康，有效遏止不良廠商之違法行為，中央政府得配置食品警察隊，排除稽查及取締違法之阻礙，維護良好食品安全環境。」 委員蘇清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之一：「為維護國人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並確實保障國人健康，有效遏止不良廠商之違法行為，必要時，得商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排除稽查及取締
--	--	--	--	---

				違法之阻礙，維護良好食品安全環境。」 審查會： 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委員蘇清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u>並得給予實收罰鍰百分之十至五十之檢舉獎金。</u> <u>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 比照台北市道路挖掘檢舉獎金之規定，檢舉人得領取實收罰鍰百分之十至五十獎金。以期在最高發給獎金罰鍰百分之五十的重賞之下，讓檢舉獎金具有鼓勵之誘因。 審查會： 第四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九章 罰 則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正)		第九章 <u>獎勵與罰則</u>		增訂獎勵檢舉條文，章名配合修正。 審查會： 第九章章名：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u>二億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u>二億元</u>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經多次修正，雖已全面加重罰則，惟仍有業者為牟取私利，以劣質原料製作食品，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 二、現行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雖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規定，惟各界認為其罰則過輕，恐難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爰將第一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二億元。 三、刪除現行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地方衛生機關於實務執行時，即可視違反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u>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u>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中央主管機關除為前項罰鍰外，應追討不法利得。</u> <u>第一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二)本項適用於「違反前項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除對違反本法其他規定者，衍生法律適用疑義外，亦使地方主管機關須每案送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是否重大，不僅與不當利得納入裁罰額度之規範目的未符，且影響行政效率及限制地方主管機關權限。 (三)考量第一項已提高罰鍰上限及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已有規
--	---	--	--	--

		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u>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依本條第一項或前項所處罰鍰者，應依本法裁決繳納不足罰鍰之部分。</u>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u>一億元</u>以下罰鍰		定，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裁罰時，已可立即對不法廠商予以嚴懲。 四、考量本次修正之罰鍰額度差距大，爰配合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標準列為第二項，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雖有「追討不法利得」之設計，其要件需受限於「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因此「追討不法利得」在文義解釋上被視為行政罰的一部分。且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一項「刑事罰優先」的規定，此種「一罪不二罰」對食安問題係立法之大漏洞，即若業者刑事判決有罪，行政機關不能再罰鍰，必須等到無罪判決確定方可罰鍰，屆時業者恐早已脫產，則
--	--	--	--	--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		行政處罰勢將落空。因此，應明確區分本法第 44 條第一項之行政罰與第二項追討不法利得，只要不法利得逾法定罰鍰之上限者，主管機關都應追討不法利得。 二、本法所指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不一，此次修法將罰鍰上限提高，致罰鍰額度差距大，爰增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標準。 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提案： 一、近來爆發不肖食品業者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惟在現行法律制度上，基於「一罪不兩罰」的原則，以及現行刑法規定的最高罰金與犯罪者的獲利有可能完全不成比例，刑罰罰金往往遠遠不及不法所得，根
--	--	---	--	---

		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本無法警惕業者。 二、為提高嚇阻效果，避免危害食安事件一再發生，爰參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增列第三項，令行政主管機關就刑事判決確定罰金不足行政罰鍰之部分命其繳納，以有效追討業者不當利得，積極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法令之罰鍰偏低，致使黑心廠商甘於被罰之風險製造黑心食品荼毒國人，且其販售期間累積鉅額暴利，故實有必要提高罰鍰，以遏阻不肖廠商心存僥倖。 二、為提高刑度，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違反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者處以罰鍰之規定；並規定於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以增加自由刑之刑度。
--	--	--	--

		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u>前項裁處，應減列刑事法律處罰後繼續執行，不受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之限制。</u>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罰則(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u>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		三、爰比照菸酒管理法，將現行對不肖廠商撤銷、廢止登錄，申請重新登錄時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提案： 衛生福利部裁處大統公司 18.5 億之罰鍰，但因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大統公司負責人有期徒刑 16 年、罰金 5,000 萬後，基於行政罰法「一罪不兩罰」與刑事罰優先的原則，衛生福利部最後撤銷大統不當利得之罰鍰。如此法例，將難以嚇阻不肖業者以身試法，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將本法之不當利得減列刑事法律處罰後繼續執行，不受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之限制。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為期有效遏止業者不法行為，爰將本條第一項罰則由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臺幣十萬元以上
--	--	--	--	--

		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一億元以下罰鍰。 二、本條第二項不修正。 審查會： 第四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爰比照菸酒管理法，將現行對不肖廠商撤銷、廢止登錄，申請重新登錄時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審查會： 第四十五條條文：維持現

		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u>三年</u>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	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條文，不予修正。
--	--	--	---	-----------

		十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二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u>四、食品業者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u> <u>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u>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配合第九條第二項，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原第四款順沿為第五款，以下類推。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增加第七條第一項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揭露機制之罰鍰。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一、提高罰鍰額度。 二、爰比照菸酒管理法，將現行對不肖廠商撤銷、廢止登錄，申請重新登錄時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審查會： 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七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		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u>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u> <u>七、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u> <u>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u> <u>九、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u> <u>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u>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	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二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
--	--	---	--	---

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所為之公告。 <u>十一</u>、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u>十二</u>、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u>十三</u>、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u>十四</u>、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u>十五</u>、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	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七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
--	--	--	---	---

		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		定。」
--	--	--	--	-----

		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	--	---	--	--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u>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u>三年內</u>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		
--	--	---	--	--

		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	---	--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u>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u>三年</u>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一、提高罰鍰額度。 二、爰比照菸酒管理法，將現行對不肖廠商撤銷、廢止登錄，申請重新登錄時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審查會： 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

規定，未辦理登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七、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追蹤系統。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七、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不予增訂)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食品技師、技士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二、經認證或受委任、委託辦理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八條之一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新增，爰增訂本條罰則。 審查會： 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行為者，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u>以下罰金。<u>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u>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u>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行為者，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u>以下罰金。<u>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u>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u>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雖定有相關刑罰規定，然仍無法有效遏止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為，部分食品業者仍有攙偽、假冒等不法行為，爰提高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刑度及罰金，並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避免違法者之僥倖心態，以為嚇阻。 二、惟因違規食品態樣眾多，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亦有差異，考量法律衡平性，對情節輕微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億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億五千萬</u>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億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億五千萬</u>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u>第三款</u>、<u>第七款</u>、<u>第九款</u>、<u>第十款</u>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以維持現行刑度為宜，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爰增列第一項後段文字。 三、鑒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刑事法律處罰之，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法人欲處以行政罰鍰者，將因第五項之規定而受限，且考量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罰鍰已全面加重，為有效迅速嚴懲不法廠商，爰刪除第五項罰金刑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近幾年食安問題年年發生，本法雖已修法多次，卻仍然無法有效遏止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為，爰提高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刑度及罰金。 二、本法所指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不一，考量罪刑相當原則，情節輕微者，以維持現行刑度為宜
--	---	---	--	--

		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爰增列第一項後段文字。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鑒於 2013 年 5 月「毒澱粉」事件，不肖廠商使用未經核准之順丁烯二酸酐（Maleicanhydride，又名馬來酸酐，分子式為 C₄H₂O₃）化製澱粉等添加物於常用食品，由於順丁烯二酸酐屬化學工業原料，主要作為聚酯樹脂、醇酸塗覆樹脂、殺蟲劑等工業用途使用，其外包裝有黏貼危險標誌，且順丁烯二酸酐為有害人體健康及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妨害衛生物質，不得添加至食品中，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甚鉅，爰於本條第一項新增第十五條第三款「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及第九款「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以嚇阻不肖業者濫用食品添加物。
--	--	---	--	--

		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千萬</u>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拘役或併科新臺幣<u>二億元</u>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五億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億元</u>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u>處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黑心廠商心存僥倖，故提高各項之刑度及罰鍰之上限金額。 二、配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將本條第一項原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擴大為第十五條第一項全部。 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提案： 將部分條文罰則修改為致危害公共安全及人體健康之虞者即課以刑罰，以杜絕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 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 一、增列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食品致危害人體健康難以證明，但如經證明有危害人體健康，這是危害不確定大眾，惡行重大，因此，提高刑責
--	--	--	--	---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u>公共安全及人體健康之虞</u>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u>。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本條第四項不修正。 二、為期有效遏止業者不法行為，爰將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徒刑刑期酌與加重，罰金大幅提高至現行法規定之十倍。 三、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罰金已大幅提高為十倍，為替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一事不二罰」規定解套，使黑心廠商負責人（自然人），未來可同時接受被判處徒刑與不法利益相當之高額罰金，爰同時刪除本條第五項規定。 委員田秋堃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
--	--	---	--	--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u>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行為者，處七</u> <u>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u> <u>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u> <u>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u>處三年以上、十</u>		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三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
--	--	--	--	--

		<u>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罰則(七)）		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
--	--	--	--	--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八千萬元</u>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億五千萬元</u>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公共安全及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	--	--	---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委員徐欣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行為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二
--	--	--	--	---

				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十億元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節如等 11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
--	--	--	--	--

				條行為，而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情節重大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	--	--	--	---

				，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民進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5 人、委員田秋堇等 3 人、委員林淑芬等 3 人、委員徐欣瑩等 4 人、委員陳節如等 11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u>犯罪行為人</u>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其財產抵償之。 <u>法人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u>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u>犯罪行為人</u>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其財產抵償之。 <u>法人因其代表人、</u>	第四十九條之一 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使本條適用對象不限於故意犯罪者。另配合刑法規定統一法律用語，將現行「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刪除第五項法人罰金刑之規定，增訂第二

	<u>從業人員犯本法之罪而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u>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u>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本法之罪而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u>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項定明法人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本法之罪而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予沒收，以剝奪法人之不法利得，並使司法機關得據以扣押被告所屬公司或其雇主之財產，以避免藉由法人規避前項犯罪所得之沒收。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適用對象僅限於故意犯罪之自然人，若被害人無法舉證行為人之故意，即無法適用沒收規定，爰將「故意」刪除，使本條適用對象不限於故意犯罪者。 二、第一項僅規範犯罪之自然人，為擴大適用沒收範圍，爰增訂第二項將法人涵攝在沒收範圍內。 委員陳節如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	--	--	----------------------------	--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法人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本法之罪而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者，十年內不得擔任食品業公司負責人、董、監事。因犯罪所得
--	--	--	--	--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法人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本法之罪而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	--	--	--

				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法人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本法之罪而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犯罪行為人或法人為避免前二項處分移轉其財產或其他利益於惡意第三人者，得追徵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或於其所受讓之財產利益範圍內，以該第三人之財產追繳或抵償。 為保全前三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民進黨黨團提
--	--	--	--	--

				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4 人、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江惠貞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二 犯第四十九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免除其刑。 犯第四十九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二 食品業者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		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鼓勵犯罪人自首條款，若因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得減免或免除其刑，以補我國食品安全查緝人員不足之問題。 三、若犯罪人犯罪事實被查獲，但整體犯罪案情仍不明朗時，犯罪人自白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亦得以減輕其刑，以鼓勵犯罪人協助查緝犯罪事實。 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於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之刑事沒收規定，我國實務見解向來認為「法人」原則上無刑事責任能力，該法條對「法人」無適用之餘地（

		之。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移轉其財產或其他利益於惡意第三人者，得追徵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或於其所受讓之財產利益範圍內，以該第三人之財產追繳或抵償。 消費者或賠償請求權人因第一項處分而無法自受處分人受充分賠償者，得向處分機關請求發還不足額之部分。但應於處分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之發還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實際收取之總額為限。不足發還者，應按比例發還之。但應扣除處分及執行之所有相關必要費用。		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 6 月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 12 輯第 44 則研究意見意旨、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1 年度矚上易字第 295 號刑事判決參照)。 為有效剝奪不肖業者不法收益，杜絕其違反食品管制規範、危害國人身體健康並謀取暴利之誘因，爰增列第一項，明定業者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或因故意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致危害他人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均為行政處分沒入之客體。 三、為避免不肖業者脫產致剝奪不法收益之目的不達，爰仿照美國民事沒收（civil forfeiture）完全剝奪牽涉不法行為之財產之宗旨，及聯邦法典第 18 篇第 983 條（18 U.S.C. § 983）規定
--	--	--	--	--

				增訂第二項，由政府以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證明移轉於第三人之財產或利益與不法行為間關聯，及可確認該第三人非善意不知情而應受保護之人時，得追徵其自受處分人受讓之財產或利益，或以該第三人固有之財產追繳或抵償。 四、為保障消費者及其他受害者（如下游廠商）之權益，如沒入處分已影響其向受處分人請求賠償之權益時，本條第三項規定其得向處分機關請求發還不足之部分。且透過由國家先行沒入，其他求償人再向國家請求之制度，可兼顧相關人等因不肖業者脫產而拿不到任何賠償之不利情形，兼顧各方之公平。 五、但為避免發還金額超過行政機關沒入、追徵
--	--	--	--	--

				、追繳或抵償而取得之金額，第四項明定發還以處分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實際收取之總額為限，並應扣除所有行政之相關必要費用。 委員江惠貞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之二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之。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移轉其財產或其他利益於惡意第三人者，得追徵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或於其所受讓之財產利益範圍內，以該第三人之財產追繳或抵償。 委員江惠貞等 10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之二 因故意
--	--	--	--	--

				或過失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之。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產或其他利益於惡意第三人者，得沒入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委員江惠貞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之。
--	--	--	--	--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產或其他利益於惡意第三人者，得沒入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6 人、委員江惠貞等 10 人、委員江惠貞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u>食品業者不得因勞工合理相信食品業者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u> <u>食品業者或代表食品業者行使管理權之人</u>，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並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順沿為第四項。 二、美國 2011 年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在 21 U.S .Code § 399d 條文明定對吹哨者（公益通報）的種種保護措施。其中，吹哨者對於食

		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u>前項情形，勞工以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給付因此積欠之工資或所受之財產上損害時，得請求法院令被告支付適當之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u> 食品業者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食品業者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品業者的不法行為，毋須達到能證明確有不法的程度，而只須達到客觀上合理相信有不法之程度，亦即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09 號解釋之意旨中所謂真實惡意原則即可，故於第一項加上「合理相信」以資明確。 三、受報復之勞工通常在經濟上處於弱勢，以訴訟主張權益時若仍須負擔律師費、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可能導致勞工放棄權益。為使勞工權益得以伸張，並懲罰進行不法報復之雇主，故增訂第三項以資週全。 審查會： 第五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揭發者知悉食品業者違反本法之行為，得檢具事證向行政機關揭發。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無權處理違反本法行為之機關，應有之事務移轉義務及通知揭

		行政機關接獲揭發食品業者違反本法之行為，對於不屬於職掌之事項，應於受理後七日內移轉權責機關調查、處理，並通知揭發者。		發人之義務。 審查會： 第五十條之一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二 權責機關應於受理揭發或收到機關移轉案件三十天內，主動明確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揭發者其揭發是否屬於其權責事項。但匿名揭發或無法聯繫者除外。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為回應規定。讓揭發者知悉處理狀態，並課以權責機關義務，負起處理違反本法行為之責任。 審查會： 第五十條之二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三 受理揭發機關、單位及權責機關對揭發者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識其特徵、身分之資料及揭發內容應予保密。 權責機關或公務員於受理、移轉、調查、處理揭發案件時亦同。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保密規定。以期達到對揭發者保護之目的。 審查會： 第五十條之三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四 食品業者因遭揭發違反本法行為事證明確而被科處罰鍰者，揭發者得請求罰鍰二分之一之揭發獎金。 前項請求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勞工或其他揭發者勇於揭發不法，特訂定本條。 審查會： 第五十條之四條文：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分配) <u>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致消費者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有關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u>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為衡平食品業者與非食品業者之商品製造人責任，爰參照民法第 191 條之 1 之立法例，明文規定消費者請求權之基礎，方能有效保障消費者。倘食品業者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者（舉證無因果關係），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舉證無故意或過失），得以免責。 二、縱使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亦不得排除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責任

		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u>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消費者雖無身體或健康之損害，得以購買食品之價金為財產上損害額，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u>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有損害或實際損	。 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並新增第四項、第五項。 二、違反第十五、十六條之情形，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各類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標示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並不一定會導致消費者健康受到損害。例如添加化學香精之麵包偽稱只含天然香精、將馬肉混入牛肉、混有人工色素而稱「天然」、「有機」的果汁、甚至在食品中添加塑化劑或餽豬油之情形，即使訴訟上舉證責任移轉，消費者也無法證明受有健康上之損害。但這些情形均屬消費者若知其情事就不會購買之詐欺行為，且此種以劣品充良品之行為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指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三、行政裁罰規定若行政
--	--	---	---

		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u>法院為第一項消費訴訟之判決時，得考慮不法行為之嚴重性及原告從事訴訟之公益性，依職權令被告支付適當之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u> <u>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受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之拘束。</u>		機關怠於行使職權就形同具文。公平交易法則透過競爭者的檢舉或訴訟而啟動整頓競爭秩序的機制，但若某個產業的主要業者均採取類似的運作程序，例如 GMP 認證制度，則此種依賴競爭者啟動的機制就會失靈。考慮到食品對民眾健康的影響重要性及嚴重性，為保護消費者免受標示不實或引人錯誤宣傳方式之詐欺，而增加身體健康受損之風險，有建立此種消費詐欺訴訟類型，讓民眾循司法途徑獲得救濟之必要。 四、消費訴訟本質上係私人之間的爭議，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委任律師不得請求報酬，實違反私人爭訟之法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出訴訟或仲裁之證券投
--	--	--	--	--

				資人保護機構不得請求報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集體訴訟之法人不得請求報酬，且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但均未規定律師不得請求報酬。考慮到本條消費訴訟兼具公益之性質，並為避免濫訴而有強制委任律師之必要，爰參考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由法院依職權酌定之。 委員田秋堃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轉換） 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時，對於消費者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但有關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能
--	--	--	--	---

				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委員陳節如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消費者雖無身體或健康之損害
--	--	--	--	---

				，得以購買食品之價金為財產上之損害額，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有致消費者健康損害之虞者，準用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賠償消費者相當之金額。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法院為第一項消費訴訟之判決時，得考慮不法行為之嚴重性及原告從事訴訟之公益性，依職權令被告支付適當之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	--	--	--	--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受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之拘束。 委員江惠貞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	--	--	--	---

				法院為第一項消費訴訟之判決時，得考慮不法行為之嚴重性及原告從事訴訟之公益性，依職權令被告支付適當之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受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之拘束。 委員田秋堃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情形，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
--	--	--	--	---

				表徵者，消費者雖無身體或健康之損害，得以購買食品之價金，或實際損害額為財產上損害額。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有損害或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受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之拘束。 委員江惠貞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
--	--	--	--	--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受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之拘束。 審查會： 第五十六條條文：民進黨黨團、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
--	--	--	--	---

				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5 人、委員陳節如等 4 人、委員江惠貞等 4 人、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江惠貞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設立、來源及其用途）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為有效遏止業者不法行為，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爰增訂本條第四項第四款，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增加，補助民眾檢舉違反本法行為之檢舉獎金用途規定。 二、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不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u>四、補助民眾檢舉違反本法行為之檢舉獎金。</u>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	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
--	--	--	--	--

		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估費用。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四、補助促進食品風險溝通以及提高食品透明度相關費用。 五、補助食品安全教育訓練以及科學普及之相關費用。 六、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徐少萍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
--	--	--	---------------------------------	--

				項)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入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田秋堇等 1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	--	--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入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
--	--	--	--	--

				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台
--	--	--	--	---

				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委員徐少萍等 8 人、委員田秋堇等 1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不予增訂)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二（檢舉及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第四十三條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自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該檢舉案件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百分之五十，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檢舉人為被檢舉業者在職或離職員工，加發檢舉獎金百分之二十五。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及業者員工勇於檢舉不法，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自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百分比，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及被檢舉業者在職或離職員工。 審查會： 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第五十九條之一 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判決有罪確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不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科處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既已刪除，則法人經依該條項判決有罪確定者，於刪除前開規定後，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原應免予執行，然本次

				修正刪除前開規定，並非因其不具可罰性，而係為避免一事二罰及加速行政罰鍰之處罰，且為尊重法院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爰增訂排除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適用，亦即依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而科處法人罰金刑之確定判決，不因刪除該項規定而免予執行。 審查會： 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	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提高本條之刑期。 二、第一項之刑期從三年提高到五年，罰鍰從八百萬元提高到二千四百萬元。 三、第二項之刑期從七年提高到十年，罰鍰從一千萬元提高到三千萬元。

		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自公布日施行。</u>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六十條（施行日）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u>本法一百零○年○月○日修正第九章章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之一、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二，自公布日施行。</u>	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四、第三項致死者之罰鍰從二千萬元提高到六千萬元；致重傷者之罰鍰從一千五百萬元提高到四千五百萬元。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第六十條條文：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均保留。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說明。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由王院長召集協商，俾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我們原則上預定下週三下午 3 時於原本會議協商的圓桌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做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經各黨團協商，撤回變更議程動議，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院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鄭麗君等 25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簽署條約及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五案委員姚文智等 21 人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六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第七案委員尤美女等 42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第八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第九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與中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及第十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業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委員田秋堇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

協商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 分至 5 時 3 分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7 分至 5 時 31 分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 45 分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4 分至 4 時 52 分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7 分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至 5 時 57 分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17 分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7 分至 8 時 3 分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 分至 11 時 47 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一、新增第二條之一條文如下：

第二條之一 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一項食品安全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二、第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十 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公告，並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辦理。

五、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六、第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七、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八、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九、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食品業者輸入食品添加物，其屬複方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

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供各級主管機關查核。但屬香料者，不在此限。

十、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如下：

第四十二條之一 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

十一、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十二、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二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八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十四、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五、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十六、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該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聲請人及受裁定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抗告。

檢察官依本條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十七、新增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如下：

第四十九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第三人者，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入或追繳，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主管機關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

主管機關依本條沒入或追繳違法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十八、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十九、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第五十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一、第五十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二、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二十三、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四、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五、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六、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七、第六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六 十 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貳、通過增列立法說明

一、第十條增列立法說明如下：

一、近幾次食安事件均源於非食品級原料流入並混充於食品中，目前國內部分廠商同時具有食品廠與飼料廠等之執照，致國內外非食用原料、添加物混充流入食品供應鏈管理不易，爰增列第三項，要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從事化工原料或飼料等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與非本廠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及處理。

二、考量前已將中低劑量維生素由藥品食品雙軌改列食品管理，目前有多項國產維生素膠囊錠狀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得以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以符合將藥品維生素改列食品管理之政策。

三、考量已設立之工廠，實施「分廠分照」制度需要時間，爰新增第四項，給予一定期限，以利業者因應。

二、第三十五條增列立法說明如下：

我國單方食品添加物須經查驗登記，以單方調配成複方食品添加物時亦需備查。但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時，其內含單方難以逐一查驗登記，為維國人健康，業者輸入時應檢附官方衛生證明及製造工廠之成分分析檢驗報告（Certificate of Analysis），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將該成分分析檢驗報告公布於食品衛生機關內部網站，俾便各縣市食品衛生稽查員隨時進行稽查抽驗核對。

參、通過附帶決議 13 項（含審查會保留部分）：

- 一、自 2011 年 5 月爆發「塑化劑」案開始，2013 年 5 月又發生毒澱粉及醬油含超量之「單氯丙二醇」，同年 10 月爆發大統長基公司食用油造假等事件，未及一年再次爆出餿水油事件，不僅凸顯出食品 GMP 標章的失靈，政府公信力、執行力亦瀕臨破產，不僅大大斲傷民眾對食安的信任，亦嚴重傷害國家形象與聲譽。爰此，食品安全危機接二連三，行政院應蒐集各國相關資訊，作為評估成立專責單位「食品安全委員會」之參考，透過這個委員會建立獨立的風險評估以及相關預警機制，提升台灣食安管理制度，阻卻黑心業者，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 二、為期有效打擊不法黑心食品，提升查緝效率，杜絕黑心食品於源頭，並快速將違法人員繩之以法，但又基於警政署稱目前警政人力極為缺乏，無法設置專責食品警察，故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近程以加強警政、衛生單位業務聯繫作為主軸，遠程仍以建置專業食品警察為目標。
 - （二）偶有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單位反映，警政衛生兩單位間業務聯繫仍有未盡完善之處，為期改善此種狀況，應由衛生福利部行文給內政部警政署，加強督導各縣市警察局戮力配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人員共同執行取締食品安全及衛生等相關不法情事，並受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就主管業務之協調。
 - （三）為加強警政與衛生單位業務上之聯繫，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與警政主管機關，應共同建置具二十四小時通報之聯繫窗口與人員名單。
 - （四）為能確保警察人員具備食品安全衛生專業知能，並配合勤務需要，施以勤前教育，以利勤務之執行，衛生福利部應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辦理基層警政衛生法規專業訓練研習營。
 - （五）內政部警政署應將各縣市警察局配合食品安全衛生單位稽查業務實施情形，列入該局考評事項。另應修正刑事警察局及保七總隊之相關組織法規（辦事細則）職掌項目，增訂協助稽查食品、藥物等安全事項。
- 三、為期有效打擊不法黑心食品，提升查緝效率，杜絕黑心食品於源頭，並快速將違法之人員繩之以法，故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健全衛生與警政單位之聯繫機制，請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常態性支援協定聯繫要點，將協助稽查之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明確化，並共同建置 24 小時通報聯繫窗口及人員名單。
 - （二）為增進協勤之警察人員具備專業知能，請衛生福利部定期辦理衛生法規專業訓練研習營，召訓相關執勤員警，以符合執勤需要。
 - （三）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稽查情形訂定督導考核計畫，對各警察機關實施督導考核，俾落實協助各衛生機關稽查工作。
 - （四）內政部警政署應修正刑事警察局及保七總隊之相關組織法規（辦事細則）職掌項目

，增訂協助稽查食品、藥物等安全事項。

四、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為沒入處分者，於法院對受處分人之財產為沒收宣告後，三審判決確定前，除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者外，主管機關不得撤銷原處分。

五、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立法初衷即為保護消費者，以作為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訴訟補助之用，現為避免有限的食安基金遭不當運用，爰要求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者訴訟協助、消費訴訟、勞工訴訟之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食安基金預算數的七成為原則。

六、有關一、促進食品風險溝通以及提高食品透明度相關費用，二、食品安全教育訓練以及科學普及之相關費用，衛生福利部應透過公務預算或科技預算，積極辦理。

七、由於菸及檳榔對國人具有嗜好性、成癮性及致癌性，過度攝取不利國人健康已有定論，原均不應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範疇。

菸與酒雖已有菸酒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等特別法規範，但有關於酒之衛生安全規範，仍係由中央財政與衛生主管機關會銜訂定與管理。為使酒品衛生安全之管理更加完善，爰請中央財政、衛生主管機關參酌本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檢討菸酒管理法、菸害防制法及其相關子法一般所指「檳榔子」，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發表專論公布「檳榔子本身即是第一類致癌物」，故檳榔子即使不加添加物，也會致癌。惟考量檳榔屬我國重要之經濟作物，爰請中央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於一年內訂定相關管理規範管理之。

八、請行政院研議成立食品安全與風險評估專責獨立機關的可行性。

九、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須訂出與出口國相同標準。輸入食品在邊境檢出人為污染之原子塵或放射污染，應予道德勸說退關，且資訊須揭露，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出口國官方之產地證明及輻射檢測證明。

為減少輻射能污染食品流入台灣之風險，我國自他國輸入食品時之輻射檢驗標準，應從其嚴。衛生福利部應比較全世界先進國家食品輻射檢驗標準，以最嚴格者為我國標準。例如：日本厚生省已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公告實施放射能污染食品標準為銩銨銻鈾共計 100 貝克/公斤以下，台灣至今標準仍為 370 貝克/公斤，衛生福利部即應修改「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下修至與日本現行相同標準。

十、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於第四十三條修正後半個月內，將「行政機關接獲揭發食品業者違反本法之行為，對於不屬於職掌之事項，應於受理後七日內移轉權責機關調查、處理，並通知揭發者。」、「權責機關應於受理揭發或收到機關移轉案件三十天內，主動明確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揭發者其揭發是否屬於其權責事項。但匿名揭發或無法聯繫者除外。」、「受理揭發機關、單位及權責機關對揭發者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識其特徵、身分之資料及揭發內容應予保密。」及「食品業者因遭揭發違反本法行為事證明確而被科處罰鍰者，揭發者得請求罰鍰二分之一之揭發獎金。」等事項，研議納入本條授權辦法草案內容中予以規範。

十一、本次行政院為解決近來數件重大食安案件在一事不兩罰原則下，因法院輕判罰金，造

成高額行政罰鍰被撤銷的不合理現象，而提案修正刪除食管法中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惟因部分委員堅決反對此一修法，司法院也強烈反對刪除法人罰金刑，為免此一爭議延宕修法，此次修法雖暫不刪法人罰金刑，以擱置爭議。然為有效追討法人不法利得，以補罰金裁判偏輕之不足，此次修法新增第 49 條之 1 對第三人沒收及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及相關保全程序規定，盼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精神，確實執行法人不法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以符合罰得快、罰得重、罰得到的立法意旨。

又為免繼續發生法院輕判罰金，影響行政裁罰效力之處罰失衡現象，應請司法院對法官加強量刑教育，對違反食管法之不法業者應加重量刑，確實沒收不法利得，以免輕縱不法業者，以回應人民期待。

現行刑法總則欠缺對於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規定，致無法澈底剝奪犯罪不法利得，難以實現公平正義，而不符人民之期待，行政院應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通過後三個月內，擬具有關第三人沒收之刑法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司法院應儘快成立食安專業法庭，以使食安案件之裁判符合民意之期待。

十二、鑒於歐盟於 2000 年 1 月 12 日發布「食品安全白皮書」，作為食品和飼料生產及食品安全管控之新法律基礎，並建議建立「從農場到餐桌」，貫穿食品供應鏈全部環節，且橫跨食品管理部門之歐盟整體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從飼料規範到對製造商及經銷商等所有環節皆加以規定，對歐盟各會員國進行協調監督，並確立歐盟層級食品立法與政策基本原則，提出落實消費者食品安全保障之立法建議。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定期制訂食品安全白皮書，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管理體系，送交本院備查。

十三、鑒於我國現行刑法體系中關於非犯罪行為人（未受刑事訴追之第三人）之不法利得取回機制未臻完善，無法有效遏止犯罪，導致食安或公害事件一再發生，法務部及司法院應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後，三個月內提出《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民法》等其他相關修正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以釐清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性質非屬「從刑」，而係類似不當得利返還之衡平措施，並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以符合現代法治國家對於剝奪人民利益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

肆、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伍、附條文立法說明 1 份。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廖國棟	林淑芬	柯建銘	田秋堇	管碧玲
王育敏	賴振昌	周倪安	李貴敏	江惠貞
尤美女	蔡其昌（柯代）	費鴻泰	蕭美琴（柯代）	
葉津鈴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立法說明

條	次	說	明
第二條之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現行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之層級與運作模式，無法常態性處理食品安全各項跨部會整合問題，爰新增本條文，明定行政院應成立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執行長，並將開會頻率由半年一次改為至少每三個月一次。有關該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三、為加強地方政府各機關之橫向聯繫及與中央之縱向聯繫，展現政府各單位一體之形象，要求地方政府亦建立類似中央處理機制，設立食品安全會報，由縣市首長擔任召集人，橫向整合協調跨局處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為避免相關部會未能具體落實食品安全會報相關決議事項，於第三項明定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五條		酌修本條文字，強化各級主管機關主動查驗之措施，包含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	
第七條		一、為健全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要求食品業者應從風險管理角度，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負起自主管理責任，爰修正第一項，並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述食品業者之類別與規模。 二、現行第二項移為第五項，原第三項移為第二項。 三、新增第三項，要求上市、上櫃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第九條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有效協助主管機關之稽查效能，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以利產品追溯追蹤，落實源	

	頭管理之目的。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即時掌握產品追溯或追蹤系統之相關資料，於第三項明定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 四、原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酌修。
第十條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近幾次食安事件均源於非食品級原料流入並混充於食品中，目前國內部分廠商同時具有食品廠與飼料廠等之執照，致國內外非食用原料、添加物混充流入食品供應鏈管理不易，爰增列第三項，要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從事化工原料或飼料等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與非本廠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及處理。 三、考量前已將中低劑量維生素由藥品食品雙軌改列食品管理，目前有多項國產維生素膠囊錠狀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得以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以符合將藥品維生素改列食品管理之政策。 四、考量已設立之工廠，實施「分廠分照」制度需要時間，爰新增第四項，給予一定期限，以利業者因應。
第二十二條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規定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第一項所定各款事項。 二、國內農產品除標示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之外，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生產農牧場；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確保民眾知的權利，爰新增第五款後段文字。 三、為確實進行源頭管理，及利於稽查人員共享資訊，增訂第四項，對於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並供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二十四條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規定食品添加物原

	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第一項相關款項所定事項。 二、配合第一項序文文字修正，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其後款次遞移。 三、食品添加物之名稱標示，應使用法定之名稱，以利查核，爰新增第三款後段文字。 四、考量食品添加物之原料多元，例如以天然磷礦為原料製造磷酸，且其型態尚非屬食品添加物，要求原料比照食品添加物產品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及「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並無實益，爰修正第二項，予以排除。 五、為確實進行源頭管理，及利於稽查人員共享資訊，增訂第三項，對於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並供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三十二條	一、近期所發生之食安事件，其原料來源之追溯，常涉及非食品業者，為確實掌握輸入資料與成品流向，於必要時，課以非食品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一、新增第四項。 二、我國單方食品添加物須經查驗登記，以單方調配成複方食品添加物時亦需備查。但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時，其內含單方難以逐一查驗登記，為維國人健康，業者輸入時應檢附官方衛生證明及製造工廠之成分分析檢驗報告（Certificate of Analysis），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將該成分分析檢驗報告公布於食品衛生機關內部網站，俾便各縣市食品衛生稽查員隨時進行稽查抽驗核對，爰增訂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彰顯政府維護食品安全衛生之決心，協助主管機關於稽查食品案件時，排除障礙並保護相關執勤人員人身安全，爰增訂本條明定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稽查

	。
第四十三條	為強化主管機關對食品安全衛生違法案件之受理程序及辦理時程之踐行，並確保檢舉人之身分保密，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茲明確。
第四十四條	一、本法經多次修正，雖已全面加重罰則，惟仍有業者為牟取私利，以劣質原料製作食品，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 二、現行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雖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規定，惟各界認為其罰則過輕，恐難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爰將第一項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二億元。 三、刪除現行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地方衛生機關於實務執行時，即可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二）本項適用於「違反前項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除對違反本法其他規定者，衍生法律適用疑義外，亦使地方主管機關須每案送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是否重大，不僅與不當利得納入裁罰額度之規範目的未符，且影響行政效率及限制地方主管機關權限。 四、考量本次修正之罰鍰額度差距大，爰配合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標準列為第二項，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
第四十七條	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同條第五項，爰修正第二款。 二、針對食品業者電子申報之資料不實，或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者，增列其罰則於第三款，並酌修本款文字。 三、配合第四十八條款次之修正，修正第八款。

第四十八條	一、針對未依規定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設置實驗室者，增列其罰則於第一款。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三、針對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者，增列其罰則於第四款。 四、針對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規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追溯追蹤資料者，增列其罰則於第五款。 五、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未依第十條第三規定單獨設立者，增訂其罰則於第六款。 六、原第四款及第五款遞移為第七款及第八款。 七、食品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通報轄區主管機關者，增訂其罰則於第九款。 八、針對未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者，增訂其罰則於第十款。
第四十九條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第十五條第三款、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第十六條第一款之情形時，影響人體健康甚鉅，有處罰之必要，於第一項增訂處罰之類型。 二、現行法雖有刑罰規定，然仍無法有效遏止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為，食品業者仍有攙偽、假冒等不法行為，爰提高現行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刑度及罰金，並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避免違法者心存僥倖，以期有效嚇阻此類犯罪之發生。 三、違規食品態樣眾多，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亦有不同，若一律處以第一項重刑，似不符合比例原則，故對違規情節輕微者，以維持現行刑度為宜，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情節輕微者之處罰。 四、修正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按現行第一項為抽象危險犯，第二項為實害犯，司法實務上雖常已證明犯罪行為人有違反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義務之行為，卻往往難以證明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致重大食安事件，難以課予犯罪行為人第二

	項之罪貴，爰在抽象危險犯與實害犯間，於第二項前段增訂具體危險犯之處罰類型，即犯罪行為人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至同條項後段則為實害犯，需以有實害發生始成立犯罪，刑度亦較第一項之抽象危險犯及第二項前段之具體危險犯為重。 五、自然人或法人犯本條之罪，而其不法利得超過各項罰金最高額時，法院在量處罰金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在不法利得範圍內酌量加重，爰於第六項增訂，以提醒法官注意適用。
第四十九條之一	一、為使違反本法之企業因違法所獲得之不法利得能確實被沒收，並防止該不法利得脫產移轉與非善意之第三人，影響不法利得之追討，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或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均沒收之。 二、第一項犯人用語配合刑法修正為犯罪行為人。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既已規定可科處法人罰金刑，即表示承認法人之犯罪能力，自應認係本條第一項所稱之「犯罪行為人」，從而第一項之「犯罪行為人」兼指自然人與法人。 三、現行第一項僅規定犯罪行為人本身取得不法利得之沒收，至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稱第三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卻漏未規定，使該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致受害廠商、消費者求償無門，實有不公。況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均有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之規定，本法為填補漏洞，乃增訂第三人不法利得沒收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取得犯本法之罪之不法利得者，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以期周延，並符公平正義。而所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係指該不法利得無論屬於犯罪行為人、或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均應沒收之。 四、第三人取得他人犯本法之罪之不法利得，固應沒收，然第三人若出於善意且有支付相當對價，本為一般交易之型態，並非不當利得，而不具有非難性，為兼顧正常交易之信賴關係及他人財產權之保護，爰於但書增訂不得沒收之例外規定。 五、第二項為文字修正，增加「其價額」用語。 六、檢察官聲請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時，應檢具事證單獨向法院聲請，由法院以裁定方式為之；至於對犯罪行為人不法利得之沒收程序，則依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又因該沒收裁定與第三人之財產相關，不宜僅以書面審查，應賦予該當事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於第三項規定第三人訴訟權之保障。 七、第三項裁定與第三人之財產權息息相關，非僅係訴訟程序事項，聲請人或受裁判人若不服該裁定，應有審級救濟制度，使其訴訟權有完整之保障，爰明定第四項之裁定得為抗告。 八、檢察官依本條對不法利得聲請沒收時，其沒收、追徵、抵償之範圍，應有客觀之推估計價方式，避免標準不一，造成實務認定歧異之結果，爰於第五項授權行政院訂定推估計價辦法。
第四十九條之二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不肖業者之不當利得，第四十九條之一已明定刑事沒收之規定，然為有效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為牟取暴利之誘因，爰增訂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或追繳不當利得之權力。準此，當有業者同時觸犯本法刑事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對其不當利得之剝奪，將以刑事沒收為優先，倘未有裁判沒收，亦得依本條規定為沒入或追繳處分，藉由雙重把關，有效確實剝奪業者之不當利得。 三、為避免不肖業者脫產致剝奪不法收益之目的不達，爰參酌美國民事沒收（civil forfeiture）完全剝奪牽涉不法行為之財產之宗旨，及聯邦法典第 18 篇第 983 條（

	18U.S.C. § 983) 規定增訂第二項，由政府以優勢證據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證明移轉於第三人之財產或利益與不法行為間關聯，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或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四、為確保不當利得沒入或追繳處分之實效，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沒入或追繳處分前，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之規定。 五、依本條沒入或追繳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範圍，應有客觀之推估計價方式，避免認定不一，造成處分歧異之結果，爰於第四項明定其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六、另考量食品業者之類別及規模差異甚大，若逕予沒入或追繳處分，恐有失公平，爰限縮適用第一項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業者。
第五十六條	一、鑒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行政不法行為之可責性，已於第四十九條明定為犯罪行為，爰參酌民法第 191—1 條之立法例，明文規定消費者請求權之基礎，以有效保障消費者。倘業者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者（舉證無因果關係），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經盡相當注意者（舉證無故意或過失），得以免責。 二、現行第一項與第二項遞移為第二項與第三項。 三、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現行第二項之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提高為三十萬元。 四、消費訴訟本質上係私人之間的爭議，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委任律師不得請求報酬。考慮本條訴訟兼具公益之性質，若受委任律師得向消費者保護團體請求給付律師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有助於推動食品安全並鼓勵消費者之保護，爰參考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增訂第五項。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一、配合第四十九條之一條規定，酌修第二項

	第二款之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將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之二條規定所為不當利得之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部分提撥為基金來源。 三、第三項配合法制體例酌為文字修正。 四、為鼓勵消費者團體積極受理消費者團體訴訟，必要時可以提供律師酬勞，以鼓勵優秀律師加入團隊，共同為消費者爭取權益，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 五、勞工為維護社會公益，冒失業等不當對待之風險，揭露雇主之違法行為，此等行為應予以鼓勵，而為使勞工無後顧之憂，爰增訂於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時，於訴訟主張權益時所須負擔之律師費或其他訴訟費用，由基金補助。 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爰增訂第四項第四款，增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因檢舉違反本法行為之獎金。 七、有關補助消費者訴訟相關費用已明訂於第四項第一款，爰酌予修正第四項第五款之文字。 八、第六項文字酌修，以臻明確。
第六十條	一、因應本次修法新增規定，預留緩衝時間，以利業者遵循，爰新增第四項。 二、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有國內農產品未依規定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或本法修正公布後一年，有食品業者未依規定完成實驗室設置並開始運作、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未依規定標示、食品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通報轄區主管機關，複方食品添加物之輸入業者未依規定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等情事，主管機關將依法處辦。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之一協商條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